

铜仁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医疗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医疗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p>《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p> <p>（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p> <p>（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	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社保登记；发生变更或终止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未按规定申报数额的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p> <p>（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p> <p>（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账册、材料；不设账册；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阻挠、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纳医疗保险费有关的资料；拒绝执行监督检查询问书；拒绝执行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p> <p>（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p> <p>（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p> <p>（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p> <p>（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p> <p>（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参保的医疗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